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3156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允祥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柯彩燕律師
　　林毗甫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4167號）及移送併辦（115年度偵字第29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蘇允祥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4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緩刑3年。未扣案蘇允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洗錢財物新臺幣1萬元、高雄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內洗錢財物新臺幣3,990元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外，餘更正如下：

㈠關於附件一被告蘇允祥所交付之「台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遠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均刪除。

㈡關於附件一提領情形更正為「其中附表編號1所示全部款項及附表編號2所示部分款項旋遭提領，製造資金流向斷點，以掩飾、隱匿詐欺所得及來源」。

㈢關於附件二提領情形更正為「其中部分款項旋遭提領，製造資金流向斷點，以掩飾、隱匿詐欺所得及來源」。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幫

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㈡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各侵害3名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一罪。

㈢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幫助一般洗錢之犯行，且因無犯罪所得，故無繳交犯罪所得問題，爰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㈣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㈤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295號移送併辦事實，與本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本院自得併予審理。

㈥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卷內關於刑法第57條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㈦末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按，其因一時失慮而致罹刑章，犯後已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等均成立調解或和解，並履行賠償完畢，而獲告訴人等之寬諒，足認被告應有相當悔悟，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宣告之教訓後，當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審酌上情，認被告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3年，用啟自新。

三、沒收部分之說明

㈠附件一附表編號2所示於民國114年3月24日匯入本案合庫帳戶之款項共計新臺幣（下同）3萬5,000元，陸續遭本案詐欺正犯提領2萬5,000元，嗣上開帳戶遭列為警示帳戶時止，帳戶內之餘額1萬元屬本案所查獲之洗錢標的，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㈡附件二所示於民國114年3月24日匯入本案高雄帳戶之款項共

計10萬元，陸續遭本案詐欺正犯提領9萬6,010元，嗣上開帳戶遭列為警示帳戶時止，帳戶內之餘額3,990元屬本案所查獲之洗錢標的，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㈢附件一附表編號1所示全部款項、編號2所示遭提領之2萬5,000元；附件二遭提領之9萬6,010元款項，固均屬洗錢財物，惟業經提領一空，如仍宣告沒收，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㈣被告所交付之本案提款卡2張，欠缺刑法上沒收之重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另宣告沒收、追徵。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應附繕本），向本院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許育銓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鄭子薇聲請移送併辦。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庭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書記官　蘇千雅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一：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14167號

被　　告　蘇允祥　（年籍詳卷）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蘇允祥可預見將個人帳戶金融卡、密碼交予身分不詳之成年人使用，可能以該金融帳戶遂行財產上犯罪之目的及隱匿犯罪所得與流向，竟不顧他人可能受害之危險，仍以縱若有人持以犯罪亦無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犯意，於民國114年3月24日前之某時許，在高雄市左營區某統一超商，以統一超商交貨便之方式，將申辦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合庫帳戶)、高雄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高雄帳戶)、台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新帳戶)、遠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遠東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郵寄交付予真實身分年籍均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陷於錯誤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將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上開合庫帳戶後，旋遭提領一空，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上開詐欺所得。嗣因附表所示之人察覺受騙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胡宇承、陳敏彧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蘇允祥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且有告訴人胡宇承、陳敏彧於警詢時之指訴及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匯款單據、對話紀錄截圖等報案資料、被告上開合庫、高雄、台新、遠東帳戶之開戶資料、合庫帳戶之交易明細及被告於LINE群組名稱「合作SAM」之對話紀錄在卷可稽，核與被告之任意性自白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同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又被告以一個提供帳戶行為同時觸犯前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以幫助洗錢罪處斷。

三、至報告意旨雖認被告前揭所為，另涉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無正當理由提供3個以上帳戶罪嫌，然參照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603號之判決所揭示之意旨，洗錢防制法第22條係在未能證明行為人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罪時，始予適用，惟此部分就前揭聲請簡易判決部分係同一犯罪事實屬應如何評價之問題，自為聲請簡易判決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檢　察　官　許　育　銓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與手段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款帳戶
1	胡宇承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2月間向告訴人胡宇承佯稱線上股票投資云云	114年3月24日14時17分許	20萬元	合庫帳戶
2	陳敏彧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3月間向告訴人	114年3月24日15時22分許	3萬5000元	合庫帳戶

		陳敏彧佯稱線上股票投資云云			

附件二：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併辦意旨書

115年度偵字第295號

被　　告　蘇允祥　（年籍詳卷）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認應移請貴院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證據、所犯法條及併案理由分述如下：

一、犯罪事實：蘇允祥可預見將個人帳戶金融卡、密碼交予身分不詳之成年人使用，可能以該金融帳戶遂行財產上犯罪之目的及隱匿犯罪所得與流向，竟不顧他人可能受害之危險，仍以縱若有人持以犯罪亦無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犯意，於民國114年3月24日前之某時許，在高雄市左營區某統一超商，以統一超商交貨便之方式，將申辦之高雄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高雄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郵寄交付予真實身分年籍均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陷於錯誤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將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上開高雄帳戶後，旋遭提領一空，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上開詐欺所得。嗣因附表所示之人察覺受騙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案經林明心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報告偵辦。

二、證據：

㈠被告蘇允祥於警詢中之供述。

㈡證人即告訴人林明心於警詢中之證述。

㈢證人林明心提供之匯款資料及LINE對話紀錄截圖影本。

㈣上開高雄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

㈤被告與LINE暱稱「合作SAM」之對話紀錄截圖及文字檔列印資料。

三、所犯法條：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同法第339

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嫌。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涉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四、併案理由：被告前因提供上開高雄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而涉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嫌，經本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14167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現由貴院以114年度簡字第3156號（清股）審理中，有該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在卷足憑。經查，被告本件犯行與前揭案件，係同次交付相同金融帳戶之行為，幫助上開詐欺集團詐欺不同被害人，屬一行為侵害數法益，二者間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應為該案聲請簡易判決效力效力所及，自應移請併案審理。

此　致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

檢　察　官　鄭子薇

附表：（金額單位：新臺幣）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1	林明心（提告）	假投資	⑴114年3月24日20時57分 ⑵114年3月24日20時59分	⑴5萬元 ⑵5萬元